

新式消防工作服樣式確認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署 3 樓首長決策室

參、主持人：蕭署長煥章

紀錄：視察蘇正宇

肆、出(列)席者及單位：如后附簽到表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本署前於 112 年 3 月 16 日邀集全國消防機關召開「新式消防工作服樣式確認暨試穿研商會議」竣事，有關新式消防工作服(含戰術服長短袖【取代紅色襯衫】、操作服長短袖【POLO 衫】、戰術褲、戰術外套、戰術帽、戰術褲帶)、救護外套及救護背心樣式部分，已初步獲致共識。
- 二、有關各消防機關參與新式消防工作服試穿意願部分，目前計有臺北市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及花蓮縣消防局等 3 消防機關願意參加。本次會議確定候選方案後，後續將進入全國消防人員票選、細部設計及樣衣製作等階段，期間各消防機關仍可考量是否參與試穿，並回復本署試穿意願，鼓勵各消防機關踴躍參與。
- 三、又新式消防工作服樣式經全國消防人員票選後，後續尚需經細部設計(含布料材質、規格等)、樣衣製作、消防人員試作試穿、消防服制準則修正及共同供應契約訂定等階段，每階段均會邀請各消防機關共同會商，透過意見交流與設計修正使得本案更為周全。另服裝喜好與舒適度等因人而異，所以制服(共同服裝)設計實在不容易，所以本案一直秉持著蒐集意見凝聚共識逐步踏實的原則推展，且本案服裝委託設計係以消防人員服勤各式服裝最大需求考量，以免日後有所不足或樣式不一等情形，並留有著裝搭配餘裕(變化)及各消防機關可視需求分別採購等考量。併附專案工作小組建議服裝搭配與穿著時機示意圖，請各消防機關參考。

陸、廠商簡報：略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確認各方案新式消防工作服樣式顏色。

討論及建議事項：

有關新式消防工作服各方案樣式及顏色無建議意見，惟考量消防人員執行救護勤務時，需配戴救護應勤物品(如聽診器等)，爰建議於救護外套及背心增加活動肩帶設計。(提案機關：桃園市)

決議：

案經洽各消防機關、本案專案工作小組(基層同仁代表)及設計團隊意見後，建議維持原案設計為宜(不增加活動肩帶)，評估與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救護車標配 1 組聽診器，置於急救包內，以共用為原則，據了解部分 EMT-P 因應勤所需，自購聽診設備，必要時隨身攜行。
- 二、考量倘增加活動肩帶、釘扣等，於肩背救護器材袋(包)時，恐因背帶壓迫肩帶或釘扣對肩膀造成不舒適感或可能使肩帶脫落。另新式救護背心前有設計固定帶掛點，可配掛密錄器、筆等應勤物品。
- 三、由於救護外套及背心增加活動肩帶設計，各消防機關使用經驗不多且不影響目前樣式設計，建議再多方蒐集意見與經驗後，再行研處。

綜上，新式消防工作服 5 款方案樣式依原案設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確認新式消防工作服候選方案暨規劃全國票選。

討論及建議事項：

有關承辦單位規劃從 5 款方案中，由與會消防機關擇優 3 至 4 款方案後，再讓全國消防人員進行票選部分，考量目前 5 款方案消防同仁已先行審視且熱烈討論中，爰建議將 5 款方案開放讓全國消防人員投票。(提案機關：臺南市)

決議：

- 一、關於後續票選活動採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建議，將 5 款方案開放讓全國消防人員投票，並規劃於 112 年 7 月辦理票選，並將票選資訊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。
- 二、倘第 1 次票選結果，最優勝方案得票數未逾投票人數之半數，為免票選結果產生不具代表性或未具共識之疑慮，爰決議擇優再進行第 2 次票選，以強化新式服裝推動基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